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9,869,486.78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6,085,024.28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3,784,462.50元。上述补助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累计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16,085,024.28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3月	现金	4,512,991.24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5月	现金	755,775.8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6月	现金	3,663,715.18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7月	现金	970,292.45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8月	现金	738,014.4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9月	现金	2,434,922.28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0月	现金	291,576.79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1月	现金	146,557.62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汇金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2月	现金	2,571,178.39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85,024.28	—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784,462.50元。该等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汇金科技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	省级研发费补助	2018年2月	现金	1,077,2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汇金科技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	2016年度创新券后补助企业补贴	2018年5月	现金	5,162.50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暂行规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7年拨付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奖励经费	2018年7月	现金	100,000	珠海高新区推进两化融合工作暂行规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7年拨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补资金	2018年7月	现金	700,000	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修订）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7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8年8月	现金	200,000	珠海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8月	现金	10,000	《珠海高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奖励（市\区级资金）				树标提质扶持办法》		关
7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8年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2018年8月	现金	1,672,100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汇金科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7年度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18年10月	现金	20,000	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4,462.5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9,869,486.78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总额约为 19,869,486.78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